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52 号

东金庄乡东后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0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77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东金庄乡东后营村集体土地 1.9480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776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该批次 1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1.9480 公顷。全部为农用地（耕地 1.8874 公顷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征收地块位于东至大阳东街村地、南至东后营村地、西至大阳西街村地、北至保定市排水总公司及东后营村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53 号

东金庄乡付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0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77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东金庄乡付村集体土地 0.2302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776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该批次 1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0.2302 公顷。全部为农用地（耕地 0.0067 公顷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征收地块位于东至东三环、南至付村建设用地、西至大阳东街村地、北至付村建设用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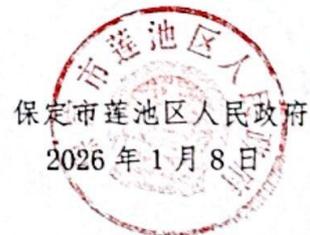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54 号

杨庄乡大阳东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0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77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杨庄乡大阳东街村集体土地 0.5087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776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该批次 1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0.5087 公顷。全部为农用地（耕地 0.5064 公顷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征收地块位于东至付村地、南至大阳东街村地、西至东后营村地、北至大阳东街村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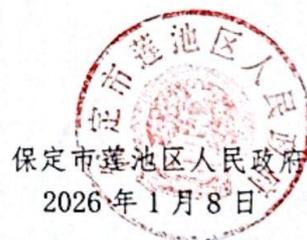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55 号

杨庄乡大阳西街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0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77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杨庄乡大阳西街村集体土地 0.1849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776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该批次 1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0.1849 公顷。全部为农用地（耕地 0.1822 公顷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征收地块位于东至东后营村、南至大阳西街村地、西至国有建设用地、北至保定市排水总公司及国有建设用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56 号

韩庄乡徐河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0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77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徐河桥村集体土地 1.2620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776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征收你村土地 1.2620 公顷。2 号地块面积 0.4867 公顷，农用地 0.1895 公顷（不涉及占用耕地）、建设用地 0.2972 公顷；3 号地块面积 0.7753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不涉及占用耕地）。

（二）范围：2 号地块位于东至徐河桥村建设用地、南至徐河桥村地、西至徐河桥村及国有建设用地、北至谭庄村及国有建设用地；3 号地块位于东至徐河桥村地、南至国有建设用地、西至徐河桥村地、北至国有建设用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57 号

韩庄乡谭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0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77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韩庄乡谭庄村集体土地 0.0157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（2025）776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- （一）面积：该批次 2 号地块征收你村土地 0.0157 公顷。全部为农用地（不涉及占用耕地）。
- （二）范围：征收地块位于东至谭庄村建设用地、南至徐河桥村及国有建设用地、西至谭庄村建设用地、北至国有建设用地。
- （三）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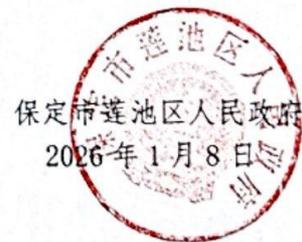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[2025]第 058 号

东金庄乡西康各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0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776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东金庄乡西康各庄村集体土地 0.1289 公顷。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5〕776 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(一) 面积：征收你村土地 0.1289 公顷。4 号地块面积 0.0297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；5 号地块面积 0.0992 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耕地 0.0992 公顷）。

(二) 范围：4 号地块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、南至国有建设用地、西至玉兰大街、北至国有建设用地；5 号地块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、南至国有建设用地、西至国有建设用地、北至国有建设用地。

(三) 用途：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，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s://www.lianchi.gov.cn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